

# 澄湖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3年04月



# 澄湖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澄湖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天发改投批【2022】6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道华南国家植物园澄湖排水渠。

2.2 项目规模：水渠整治总长度约 443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水渠整治工程：(1)右岸桩号 CH0+028~ CH0+150 约 122m 新建格宾石笼护脚及岸坡修整，右岸桩号 CH0+150~ CH0+418 约 268m 新建干砌石护脚，左岸桩号 CH0+022~ CH0+418 约 396m 新建干石护脚全水渠旧挡墙作 M10 砂浆勾缝处理。(2)重建涌口涵洞一座及附属翼墙设施，修复溢洪道消能防冲刷海漫设施。(3)全水渠清障约 433m，清障面积约 5123.722，保留水渠底现有大树。2. 景观提升工程：新建自然石步道约 50m；河道底及两侧种植水生植物和垂吊植物，水渠岸上补种本土灌木。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项目堤防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等级为 4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14.27 万元。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5478481.71 元。

2.4 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包括建筑工程，临时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工程。具体包含：项目水渠整治总长度约 443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水渠整治工程：(1)右岸桩号 CH0+028~ CH0+150 约 122m 新建格宾石笼护脚及岸坡修整，右岸桩号 CH0+150~ CH0+418 约 268m 新建干砌石护脚，左岸桩号 CH0+022~ CH0+418 约 396m 新建干石护脚全水渠旧挡墙作 M10 砂浆勾缝处理。(2)重建涌口涵洞一座及附属翼墙设施，修复溢洪道消能防冲刷海漫设施。

(3)全水渠清障约 433m, 清障面积约 5123.722, 保留水渠底现有大树。2. 景观提升工程:新建自然石步道约 50m;河道底及两侧种植水生植物和垂吊植物,水渠岸上补种本土灌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 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档案移交;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2) 项目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注: 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自2022年1月1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 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 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 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 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3.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1 个月 (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9 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

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3.10 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gz.gov.cn/xygs/>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提供网页打印页)。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操作指引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即：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3 年 月 日 09 时 45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指定 开标室。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缴纳。

##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9.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施工—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凡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施工企业，其诚信评价总分按 80 分计算。

##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证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0.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562663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509

10.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759474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0-87594749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814374490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7 层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020-8562663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509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
- （5）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公司承诺，切实落实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

(2018) 981 号) 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 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 实施考勤管理, 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 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 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 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 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_\_\_\_\_。(注: 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如有, 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 如无, 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 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 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 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 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 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